

考核数据表-1. 扩容 (A类规划学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 (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 学校可根据实际, 自行提供其他材料; 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 后果由学校自负)
1	1. 扩容 (20分)	1.1 办学定位 (2分)	1.1.1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 (单位: %, 2分)	指符合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并与区域重点产业直接对接专业数占当年招生专业总数的比例。区域的界定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相匹配, 重点产业以政府机关发布的规划或调研报告等文件为准。各专业是否属于与区域重点产业直接对接专业, 由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予以认定。	$\geq 95\%$, 得2分; $<95\%$ 但 $\geq 90\%$, 得1.5分; $<90\%$ 但 $\geq 85\%$, 得1分; $<85\%$, 不得分。	2.0	招生专业数 (个)	招生专业中, 与区域重点产业对接数 (个)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 (% , 自动计算)		2020年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报告, 应包括以下附件: 学校“十三五”规划,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情况表[包括: 2020年招生专业、对接区域重点产业、规划名称(文号)、规划相关内容(简明扼要摘录)等]。
2							23	23	100.00%		
3		1.2 学位增量 (13分)	1.2.1 普通高职招生人数增长情况 (6分)	年度未增加的, 不得分。年度增加的, 由专家根据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招生增长率、招生增加人数等, 综合判断给分。招生人数指的是实际报到人数。	定性评价	6.0	学校性质 (公办/民办)	2019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数 (人)	2020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数 (人)	2020年普通高职招生人数增长率 (% , 自动计算)	2019、2020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含年份、专业、录取数、报到数等)。
4							公办	2447	2603	6.38%	
5			1.2.2 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 (5分)	高职扩招学生包括: 高职专业学院学生和扩招专项行动招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人员, 分类招生培养情况指的是: 根据生源情况, 制定和实施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强的培养方案, 开展分层、分类培养, 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降低。	定性评价	5.0	退役军人普通高职报到数 (人)	下岗失业人员普通高职报到数 (人)	农民工普通高职报到数 (人)	新型职业农民普通高职报到数 (人)	2020年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培养情况报告, 包括: 2020年高职扩招学生分类招生明细表 (含专业、学生类型、录取数和报到数等)。
6							22	1	68	18	
7			1.2.3 中职生源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 (单位: %, 2分)	招生数为实际报到数。	$\geq 30\%$, 得2分; $<30\%$ 但 $\geq 25\%$, 得1.5分; $<25\%$ 但 $\geq 20\%$, 得1分; $<20\%$, 不得分。	2.0	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数 (人)	其中: 普通高中生源 (人)	中职生源 (人)	中职生源占普通高职招生数比例 (% , 自动计算)	2020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含专业、招生方式、生源类型、录取数、报到数等)。
8							2603	1744	859	33.00%	
9		1.3 办学条件 (2分)	1.3.1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单位: 元, 2分)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要求, 得1分。其中,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类院校达4000元/生, 财经、政法、体育、艺术类院校达3000元/生。每高于合格要求500元/生, 增加0.2分, 最高得2分; 每少于合格要求500元/生, 减少0.2分, 最低得0分。		2.0	学校类型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财经/政法/体育/艺术)	折合在校生数 (人)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自动计算)	2020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明细表。
10							工科	7058	209715911	29713.22	
11		1.4 中高本协同培养 (3分)	1.4.1 高职本科协同育人 (3分)		定性评价	3.0	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际报到学生数 (人)	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际报到学生数 (人)			
12							0	118			

考核数据表-2. 提质（A类规划学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1	2. 提质 (45分)	2.1 体制机制改革 (5分)	2.1.1 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1分）	学校在综合办学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财务与后勤管理、校园安全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体制机制改革与建设，并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0					2020年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报告。
2			2.1.2 二级院系管理体制体制改革（1分）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开展二级学院改革，向二级院系下放人、财、事权。	定性评价	1.0					2020年二级院系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报告。
3			2.1.3 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1分）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深化教师职称制度和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	定性评价	1.0					2020年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报告。
4			2.1.4 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1分）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实行弹性学制，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	定性评价	1.0					2020年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报告。
5			2.1.5 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1分）	根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定性评价	1.0					2020年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报告。
6	2.2 教学改革与管理 (7分)	2.2.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3分)	2.2.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国家、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3.0	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数（个）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数（个）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数（个）		2020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报告，包括：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含专业群名称、覆盖专业、级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
7							1	2	5		
8			2.2.2 “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1分）	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定性评价	1.0	“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数（个）	获取“1+X”证书学生数（人）	面向社会开展“1+X证书”培训量（人日）		2020年“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报告，包括：“1+X”证书试点明细表（含证书名称、覆盖专业、普通高职在校生、获取证书学生数、面向社会培训人数等）。
9							13	243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10		2.3产教融合（9分）	2.2.3创新创业教育（1分）	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健全，硬件设施完备。提高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素质，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双创教育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0					2020年创新创业教育报告。	
11			2.2.4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1分）	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建立“自定目标、自立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与改进”的自主循环提升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发展能力。	定性评价	1.0					2020年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情况报告。	
12			2.2.5线上开设课程数占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比例（单位：%、1分）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设的课程总量，按学年填报，须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一致。其中，“线上开设课程数”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拥有数字化教学资源，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展授课、答疑、讨论以及提交作业和下载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的网络课程门数；建有课程网站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的课程，不能计入线上开设课程。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0	2019-2020学年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门）	2019-2020学年线上开设课程数（门）	2019-2020学年线上开设课程数占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比例（%，自动计算）			
13							951	354	37.22%			
14			2.3.1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1.5分）	探索建立政校行企共同参与的高职业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	定性评价	1.5					2020年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情况报告。	
15			2.3.2合作平台建设（2分）	政校行企深度融合，联合办学，共同投入资金、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政校行企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培训中心、创新中心、实训基地等平台，并取得实质性成效；行业企业加大对学校的投入，在学校或企业设立产业学院，协同招生培养；校企协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并取得实质性成效。	定性评价	2.0	是否牵头成立职教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	合作共建各类技术研发机构、培训中心、创新中心、实训基地等平台数（个）	产业学院数（个）	产学研合作企业中，产教融合型企业数（个）	2020年合作平台建设情况报告。	
16							是	18	7	19		
17			2.3.3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单位：万元，1.5分）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指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5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万元）					2020年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明细表（含合作企业、设备到位时间、设备价值、主要设备清单、使用院系和专业等）。
18							4661.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19			2.3.4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单位：%、1.5分）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指学校接受企业订单（指用人单位与学校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就业和服务年限的订单）学生人数占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的比例。教育类等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学校提供相关说明，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本指标的企业是广义上的企业，实际上指的是用人单位。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1.5	企业订单学生数（人）	可开展企业订单专业全日制学生总数（人）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自动计算）		1. 2020年企业订单学生明细表（含专业、年级、合作企业、订单学生数等）； 2. 2020年有普通高职在校专业一览表（含专业、招生数、毕业生数和在校生数等）； 3. 无法开展企业订单培养专业情况说明。
20							333	7058	4.72%		
21		2.3.5现代学徒制试点（1.5分）		开展以“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定性评价	1.5	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人）	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人）	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人）	普通高职在校生数（人）	2020年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报告，三个级别试点学生数，不重复统计，以最高级别计算。
22							246	124	0	7058	
23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占普通高职在校生数比例（%，自动计算）				
24							5.24%				
25											
26		2.3.6标准与资源开发（1分）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将行业、企业岗位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	定性评价	1.0	校企共同开发标准数（个）	校企共同开发教材数（个）	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数（门）		2020年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情况报告。
27							42	11	10		
28		2.4实践教学（3分）	2.4.1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单位：个、1分）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指学校校内实践（实习、实训）场所进行实践教学的工位数，即实践教学过程最基本的“做中学”单元数，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0	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个）	全日制学历教育（普通高职）在校生数（人）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个，自动计算）		2020年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明细表（含实训基地名单、适用专业、面积、实践教学工位等）。
29			2.4.2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单位：%、1分）	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数/全校总专业数。	≥95%，得1分；＜95%但≥85%，得0.5分；＜85%，不得分。		招生专业数（个）	招生专业中，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数（个）	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自动计算）		2020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0						1.0	23	23	100.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31			2.4.3实习管理（1分）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顶岗实习工作机制完善，管理规范，考核评价科学合理。	定性评价	1.0					1. 2020年实习管理情况报告；2. 2020年实习学生明细表（含专业、年级、时间时间、实习学生、实习单位等）。
32		2.5师资队伍（10分）	2.5.1生师比（1.5分）	生师比=全日制在校学生数/教师总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聘请校外教师有效数=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数。	生师比达到教发〔2004〕2号规定要求，得1.5分。其中：综合、师范、工、农、林、语言、财经、政法院校达18:1；医学院校达16:1；体育、艺术院校达13:1。生师比每高1扣0.1分，最低得0分。	1.5	专任教师数（人）	2019-2020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承担的教学总学时（学时）	2019-2020学年校内专任教师人均教学学时数（学时）	2020年普通高职在校生数（人）	1. 专任教师一览表（含姓名、教工号、院系、专业、2019-2020学年教学学时数等）；2. 校外教师一览表（含姓名、教工号、单位、授课院系、专业、2019-2020学年教学学时数等）。
33							353	15773	233	7058	
34							生师比（自动计算）				
35							16.78				
36			2.5.2“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1.5分）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同时具备中级以上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	2019年达75%，2020-2021年达80%。达到年度要求得1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增加0.2分，最高得1.5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扣0.2分，最低得0分。	1.5	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自动计算）		1. 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含院系、专业、教师姓名、教工号、是否为“双师型”教师、取得“双师型”资格时间、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要求情况等）；2. 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37							288	288	100.00%		
38			2.5.3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单位：%，1.5分）	累计值。	≥20%，可以得1分。低于20%，每低1%减0.2分，最低0分；高于2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	1.5	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数（人）	三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的专业课专任教师比例（%，自动计算）		专业课专任教师一览表，包括：院系、专业、教师姓名、教工号、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习实践经验时长（年）等。
39							288	131	45.49%		
40			2.5.4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1.5分）		年度有10%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1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得1.5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每5人另加0.1分，总分不超过	1.5	专任教师数（人）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数（人）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自动计算）		专任教师一览表（含姓名、教工号、院系、专业、是否到企业实践锻炼、实践锻炼时间、实践锻炼企业名称等）。
41							353	45	12.7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42			2.5.5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单位：%、1分）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专业课总课时。	≥25%，可以得1分；低于25%，每低2%减0.1分，最低得0分。	1.0	2019-2020学年专业课总课时（学时）	2019-2020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数（学时）	2019-2020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自动计算）		1. 企业兼职教师一览表（含姓名、教工号、单位、授课院系、专业、2019-2020学年专业课时数等）； 2. 2019-2020学年专业课时明细表（含专业、专业课总课时、授课教师数等）。
43							97058	38112	39.27%		
44			2.5.6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分）	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教师师德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技能）人才项目，教师队伍方面获得的荣誉，10名优秀教师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教师队伍水平的成果等。	定性评价	3.0					标志性成果。
45		2.6人才培养质量（6分）	2.6.1应届毕业生当年创业率（单位：%、1分）		≥5%，得1分；<5%但≥3%，得0.5分；<3%，不得分。	0.0	普通高职应届毕业生数（人）	其中：创业毕业生数（人）	应届毕业生当年创业率（%，自动计算）		2020年应届毕业生创业情况表（含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创业毕业生数等）。
46							2429	25	1.03%		
47			2.6.2毕业生满意度（单位：%、2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90%，得2分；<90%但≥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满意度（%）	有效回收率（%）			以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2021年度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相关指标考核分数为0分：1.电子邮箱有效的教师或毕业生数<该群体人数的80%；2.电子邮箱有效的雇主数<（2020年有毕业生的专业数×10），就业比较集中的特殊专业除外；3.专任教师或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回复率<20%；4.雇主满意度调查回复率<10%。
48							81.6	87.83			
49			2.6.3雇主满意度（单位：%、1.5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满意度（%）	有效回收率（%）			
50							84.6	16.82			
51			2.6.4教师满意度（单位：%、1.5分）	以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结果为准。	≥85%，得1.5分；<85%但≥80%，得1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满意度（%）	有效回收率（%）			
52							90.8	67.06			
53		2.7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2.7.1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学校可列出本校过去一年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获得的项目或荣誉，10名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案例，其他可以证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成果等。	定性评价	5.0					标志性成果。

考核数据表-3. 强服务（A类规划学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1	3. 强服务（25分）	3.1 科技研发（8分）	3.1.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5分）	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1分；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5分。平台和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5.0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个）	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个）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个）	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个）	1. 2020年新增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明细表（含平台名称、级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2. 2020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明细表（含获奖项目、级别、奖励单位、奖励时间、奖励文件和文号等）；3. 2020年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含项目名称、级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2							2	3	0	0	
3							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个）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个）	新增省级科研项目数（个）		
4							0	0	17		
5			3.1.2 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3分）	学校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及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情况。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高的高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2.5	2019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万元）	2020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万元）	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自动计算）		2020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含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6							161.1	389.4	141.71%		
7		3.2 社会服务（6分）	3.2.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2分）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2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1.0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万元）				2020年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细表（含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8							251.11				
9			3.2.2 技术交易到款额（单位：万元，1.5分）	“技术交易到款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0.5	技术交易到款额（万元）				2020年技术交易到款额明细表（含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10							15				
11			3.2.3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单位：万元，1分）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1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0.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0.5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万元）				2020年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明细表（含培训项目名称、负责人、培训时间、培训人日、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要与3.2.4的《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对应。
12							283.8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材料（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13			3.2.4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1.5分）	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非学历培训人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可得1分。低于1，每低0.1减0.2分，最低得0分；高于1，每高0.1加0.2分，最高得1.5分。	1.5	2020年全日制在校生数	2020年非学历培训人数	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自动计算）		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含培训项目名称、负责人、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日等），相关内容要与3.2.3的《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对应。
14							7058	57088	8.09		
15		3.3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3.3.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成果包括：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报告等），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内容包括：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职业培训、技术服务，服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果。成果不重复统计，如已用于其他指标，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	定性评价	5.0					标志性成果。
16		3.4对外交流与合作（6分）	3.4.1合作办学（1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定性评价	0.5					2020年合作办学情况报告。
17			3.4.2交流合作项目（1分）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0.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个）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人）	国（境）外人员培训量（人日）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培训量（人日）	2020年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含项目名称、合作单位、合作内容、合作时间、实施情况等）。
18							1	0	0	0	
19							国（境）外办学点数量（个）	在校生服务“走出去”企业国（境）外实习时间（人日）	国（境）外留学生数（人）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培训量（人日）	
20							0	0	4	0	
21			3.4.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2分）	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共建、师生交流等各方面和领域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0.5	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数（个）	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人）	教师赴港澳交流培训量（人日）	学生赴港澳交流培训量（人日）	2020年与港澳学校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含项目名称、合作单位、合作内容、合作时间、实施情况等）。
22							0	0	0	0	
23							港澳留学生数（人）				
24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25			3.4.4结对帮扶（2分）	对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19所帮扶高职院校，重点审核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情况；其他高职院校，重点审核对口支援其他高职院校情况。	定性评价	2.0	专家指导受扶高职工作量（人日）	培训受扶高职院校教师量（人日）	到受扶高职院校挂职教师数（人）		2020年结对帮扶情况报告（含相关数据明细表）。
26							31.5	70			

考核数据表-4. 综合绩效（A类规划学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牵头单位)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1	4. 综合绩效 (10分)	4.1 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3分）	4.1.1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单位：万元，3分）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要求，“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 1.5 万元，得3分； < 1.5 万元但 ≥ 1.2 万元，得2分； < 1.2 万元，不得分。	3.0	2020年财政拨款金额（万元）	2020年普通高职在校生数（人）	2020年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万元，自动计算）	2020年财政拨款明细表（包括：项目、拨款单位、拨款文件名称和文号、资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2							23402.18	7058	3.32	
3		4.1.1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单位：%，3分）	4.1.1 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单位：%，3分）	教学经费指年度事业费决算表中列支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课时补贴费等。学费收入指普通高职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geq 30\%$ ，得3分； $< 30\%$ 但 $\geq 20\%$ ，得2分； $< 20\%$ 但 $\geq 15\%$ ，得1分； $< 15\%$ ，不得分。		2020年学费收入（万元）	2020年教学经费支出（万元）	2020年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自动计算）	1. 2020年学费收入明细表（按专业和年级分）；2. 2020年教学经费支出明细表（含用途、金额等），用途分为：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业务费（含实验费、实习费、资料讲义费等）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
4									#DIV/0!	
5		4.2 经费支出结构（4分）	4.2.1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单位：%，2分）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情况或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情况。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占比 $\leq 55\%$ 得2分， $55\% \leq$ 占比 $< 60\%$ 得1.5分， $60\% \leq$ 占比 $\leq 65\%$ 得1分，占比 $> 65\%$ 不得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占比 $> 40\%$ 得2分， $35\% \leq$ 占比 $\leq 40\%$ 得1.5分，占比 $< 35\%$ 不得分。	2.0	2020年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万元）	2020年公办学校总支出（万元）	2020年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比例（%，自动计算）	1. 2020年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明细表（含用途、金额等）；2. 2020年公办学校总支出明细表（含用途、金额等）。
6							17097.11	33700.81	50.73%	
7							2020年民办院校人力成本支出（万元）	2020年民办院校学费收入（万元）	2020年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自动计算）	1. 2020年人力成本支出明细表（含用途、金额等）；2. 2020年学费收入明细表（按专业和年级分）。
8									#DIV/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牵头单位)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后果由学校自负）
9			4.2.2生均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值（单位：元，2分）	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情况。	$\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得2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得1.5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得1分； $<$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不得分。	1.5	2020年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人）	2020年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元）	2020年生均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值（元，自动计算）	2020年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明细表（含用途、金额等）。
10							7058	9202717	1303.87	
11		4.3经费支出进度（3分）	4.3.1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单位：%，3分）	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 $\geq 10\%$ 得3分， $0 \leq$ 差值 $< 10\%$ 得2分， $-10\% \leq$ 差值 < 0 得1分，差值 $< -10\%$ 不得分。	3.0	2020年公办学校财政下达资金（万元）	2020年公办学校财政支出（万元）	2020年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自动计算）	1. 2020年公办学校财政资金下达明细表（含资金名称、金额、下达单位、下达时间、文件名称和文号等）；2. 2020年公办学校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含资金名称、下达金额、支出金额等）。
12							38543.8	33700.81	87.44%	
13			4.3.1民办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单位：%，3分）	财政专项资金包括：财政下达的学生奖助学金、“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	$\geq 95\%$ ，得3分； $< 95\%$ 但 $\geq 90\%$ ，得2分； $< 90\%$ 但 $\geq 85\%$ ，得1.5分； $< 85\%$ 但 $\geq 80\%$ ，得1分； $< 80\%$ ，不得分。		2020年民办学校财政专项到位资金（万元）	2020年民办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万元）	2020年民办学校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自动计算）	1. 2020年民办学校财政资金下达明细表（含资金名称、金额、下达单位、下达时间、文件名称和文号等）；2. 2020年民办学校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含资金名称、下达金额、支出金额等）。
14									#DIV/0!	